

# 网上“泼脏水” 赔钱又道歉

## 法院调解:删帖、置顶道歉9天、赔偿5000元

一条网络视频,让一家诚信经营的小微企业陷入声誉危机,不实言论快速传播,客源流失,口碑受损。面对网络名誉侵权,企业该如何维权?近日,宁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某商贸公司是宁河区一家小微企业,经营超市零售业务,依靠诚信经营积累了稳定客源与良好口碑。不久前,小孙因与该公司发生纠纷心生不满。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他持续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实信息和贬损性言论,多次捏造“超市骗钱”“故意多扫商品多收费”等虚假内容。

相关视频在本地网络平台快速传播,引发大量网友负面讨论与不实评价。一时间,超市客流量明显下滑,收银台前变得冷清。该公司社会评价急剧降低,经营效益受损,声誉持续受创。

为维护合法权益、挽回声誉损失,该公司向宁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孙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网络侵权传播快、影响广、损害持续时间长,案件拖延将进一步加重小微企业经营负担。法官



官决定将快速处置、实质解纷作为核心原则,全力降低司法程序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冲击。

法官仔细查阅证据,耐心听取双方诉辩意见。他向小孙释明民法典关于名誉权保护的规定,明确“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捏造事实、毁损企业声誉需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法官充分倾听企业诉求,立足小微企业经营痛点,引导双方理性协商。

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悉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小孙当场表示悔过,删除其在自媒体账号中的侵权内容,

并于该账号持续9日置顶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他赔偿该商贸公司经济损失5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 法官提醒:

网络传播日益便捷,有的人为逞一时之快,将个人纠纷随意“曝光”,甚至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此类行为不仅违法,也破坏社会公序良俗。网络言论自由应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前提,任何散布不实信息、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均需承担法律责任。

记者 常健  
漫画 张亮

# 逾期未年检+无证驾驶? 这可“驶”不得

日前,公安西青分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在执行巡查勤务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车身污损严重,影响识别。民警随即对车辆号牌进行核查,结果显示该车已超过检验有效期。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令人意外的是,驾驶人当场承认自己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依法暂扣车辆,并对其无证驾驶、车辆逾期未检验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的处罚。

无独有偶,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在另一次路面巡查中,发现一辆机动车外观存在明显异常,遂依法将其拦停。询问过程中,驾驶人神色慌张、言语含糊,无法出示驾驶证。经核查,该车同样存在逾期未检验的问题,而驾驶人的驾驶证此前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交管部门暂扣,仍处于扣证期间。民警当场告知其行为的严重危害性,依法暂扣车辆,并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及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均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公共安全。公安交管部门将持续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按期验车,持证上路,切勿心存侥幸。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烨

# 人职表等同劳动合同? 这事儿不能省

李某是一家养老院的护理员,日常负责照料老人的工作。入职那天,单位只让她填了一张员工入职登记表,双方没有签订正式的书面劳动合同。一年后,李某离职。她越想越不对劲:单位连份合同都不给,这不是侵害我的权益吗?于是,她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结果出来后,双方都不满意,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红桥区法院承办法官在审理中指出,劳动合同有法定必备要件,必须明确工作岗位、工资待遇、合同期限、权利义务等,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单纯的人职登记表,即使背面事后补充了条款,没有双方共同确认,也不具备劳动合同的法定特征,不能视作正式合同。

经审理查明,李某填写的登记表仅记录了个人信息,养老院提交的背面内容无法证明是双方协商一致、一并签署确认的。因此,法院认定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工资差额。这家养老院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红桥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养老院一次性给付李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8.3万余元。

法官提醒,用工单位切莫图省事用登记表代替合同。一份规范、完整的劳动合同,既保护劳动者,也保护用人单位自己。

记者 常健

# 一天破获“抖音引流”诈骗案

## 宁河警方全额追回11部手机

日前,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涉网犯罪侦查大队只用一天时间,破获一起以“开通抖音账号引流”为幌子的诈骗案。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涉案11部手机全部追回,为群众挽回全部损失。

### 以“抖音引流”诱骗邮寄手机

今年3月不法人员以协助开通抖音账号、提升流量为借口,诱骗受害人邮寄手机。

3月14日,公安宁河分局接到受害人梁某报警。梁某称,对方要求他将11部苹果X手机寄到某快递站。随后,手机被他人冒领取走,涉案总价值7700余元。

### 锁定位置 蹲守抓捕

案发后,刑侦支队涉网犯罪侦查大队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全面展开侦查。民警仔细梳理快速流转信息,深度分析嫌疑人通讯轨迹和活动行踪,结合现场周边线索综合研判,很快锁定两名涉案嫌疑人的身份及具体位置。

专案小组迅速制定抓捕方案。民警赶赴嫌疑人藏匿区域,在周边蹲守布控。连续数小时的盯守后,嫌疑人出现。民警果断出击,将两人成功抓获。

### 手机返还 嫌疑人被刑拘

经依法审讯,两名嫌疑人对

以抖音引流为诱饵、虚构服务骗取受害人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骗的11部苹果X手机已全部追回并返还受害人。3月15日,两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宁河公安提醒:当前以“抖音引流、账号涨粉、代运营、刷流量”等名义实施的诈骗多发。凡是要求邮寄物品、转账汇款、提供验证码、登录陌生账号的,均为诈骗陷阱。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不轻信、不邮寄、不转账。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

# 今晚报

## 分类广告



微信扫码办理

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本广告仅为信息提供方和采用方搭建交流渠道,所有广告信息均为刊登客户自行提供,采纳、交易前请谨慎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真实性,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 征婚交友需谨慎,切勿向对方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今晚报》分类广告由天津悦新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代理

信息覆盖广/广告费用低/发行渠道优/刊登更便捷

咨询电话

# 13302008816

### 遗失★声明

★承租人张如英房遗失河西区锦福里 13 门 305-308,房屋编号0321007513008163合同编号0226171,特此声明。

### 遗失★声明

★王殿祥遗失军粮城新市镇(二期) 还迁楼房安置协议原件,还迁顺字号津丽瑕迁字388号,特此声明。

★王晓洁遗失天津市卫生局工作证,编号13030,特此声明作废。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承租人王丽荣身份证号码120103195502163243,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珠海里9门701-704号701-704厅,701阳台,702.704居室,703厕所(房屋合同编号:04027009000902152)的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秦铮身份证号码120103198009093214承租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崔秀娟,身份证号码:120106195606264021,同意死亡后,指定将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爱华里9-12门10门305-309号(厅/伙 5.64)、305号(居室 14.79)、306号(厨房 3.44)、309号(厕所伙 1.14)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赵君,身份证号码:120106198309154014。

分类广告刊登咨询电话  
**13302008816**